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3號

異 議 人 冠偉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永國

相 對 人 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永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179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應賠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9,400元，及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請於民國115年1月9日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79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5年1月15日將原裁定送達異議人（即原告、反訴被告）。嗣後異議人對原裁定之處分不服，於115年1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是異議人所提異議未逾上開10日不變期間，本院自應依法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

01 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

03 (一)異議人於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15號（下稱第一審）審理中，  
04 請求相對人（即被告、反訴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1  
05 4,156元，嗣第二審審理程序中，經鑑定後異議人將上訴聲  
06 明減縮至138,609元。該減縮部分1,875,547元（計算式：2,  
07 014,156元－138,609元＝1,875,547元）於臺灣高等法院110  
08 年度上字第948號（下稱第二審）判決前已生判決確定之效  
09 果，是以此確定部分所生之第一審起訴費用、第二審上訴費  
10 用由異議人自行負擔。至相對人所提反訴部分，相對人於第  
11 一審判決反訴請求金額為6,635,820元，於第二審審理中並  
12 無減縮上開金額情形，是反訴部分並無減縮而生確定部分之  
13 問題。

14 (二)異議人減縮上訴聲明為138,609元後，第二審判決准予異議  
15 人全部本訴請求，並駁回相對人反訴全部請求，此判決結果  
16 乃係異議人全部勝訴。是第二審判決命相對人負擔除確定部  
17 分外之全部訴訟費用，包含第二審審理期間所生影印費、證  
18 人旅費、鑑定費用均係由相對人負擔。

19 (三)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一項業已廢棄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五項，就  
20 反訴部分所為訴訟費用判決主文，原裁定仍執第一審判決主  
21 文第五項所命異議人負擔53%、相對人負擔47%之裁判費用  
22 分擔比例，並據為本件訴訟費用確定之計算基礎，顯與第二  
23 審判決所定之訴訟費用負擔方法不符。

24 (四)本件異議人就第一審訴訟標的2,014,156元所繳納之起訴費  
25 用為20,998元；第二審上訴費用為31,497元。經異議人減縮  
26 上訴聲明1,875,547元而使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  
27 訟費用為19,612元；確定部分之第二審上訴費用則為29,418  
28 元。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異議人可請求之第一審起訴費用  
29 為1,386元（計算式：20,998元－19,612元＝1,386元）；第  
30 二審所得請求本訴之上訴訴訟費用為2,079元（計算式：31,  
31 497元－29,418元），所得請求第二審反訴之訴訟費用為54,

01 217元（訴訟標的金額為3,541,247元），加計初勘費用5,00  
02 0元、勘驗費用270,000元、鑑定人及證人日旅費8,060元、  
03 補充鑑定圖面費用125,000元，以上共計465,742元（計算  
04 式：1,386元+2,079元+54,217元+5,000元+270,000元+  
05 8,060元+125,000元=465,742元）。爰請求廢棄原裁定，  
06 並聲明：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  
07 確定為465,742元，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0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11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2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  
13 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  
14 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  
15 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3條亦有明  
16 文。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定負擔費用者，應賠  
17 償他造之數額若干？於此程序中所得審究者，僅為計算書所  
18 列之費用，是否為法定訴訟費用？就其提出之書證，能否釋  
19 明有該項費用之支出？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而已，至於  
20 其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從命負擔  
21 訴訟費用之裁判，縱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有不當，乃為該  
22 裁判本身之上訴或抗告問題，在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序中  
23 不得再予審究；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確定訴訟費  
24 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  
25 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  
26 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  
27 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  
28 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  
29 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參照最高法院95年  
30 度台抗字第266號、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判意旨）。

31 四、經查：

01 (一)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前經第一  
02 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  
03 訴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餘由反訴原告負擔」；異議人不  
04 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判決諭知「除確定部分外之第一、二  
05 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相對人不服  
06 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56號（下稱第三  
07 審）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08 擔」，全案業已確定。查異議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上訴所支  
09 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為31,497元，反訴上訴中支出第二審訴訟  
10 費用為54,217元（見第一審裁定核定及第一審卷一第5頁自  
11 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其中於第二審判決「未確定部分  
12 （除確定部分外，含追加之訴）」，異議人將其本訴之上訴  
13 聲明2,014,156元縮減為138,609元（計算式：2,014,156元  
14 -1,875,547元=138,609元），則1,875,547元部分於第一  
15 審判決時確定，又138,609元部分之訴訟費用2,168元【計算  
16 式：31,497元×（138,609元÷2,014,156元）=2,168元，元  
17 以下四捨五入】，及異議人反訴部分上訴訴訟費用為54,217  
18 元，由相對人負擔；而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8,060元、鑑定  
19 費5,000元、270,000元及125,000元亦均由相對人負擔（見  
20 第二審卷四第404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第二審卷四第8  
21 3、111及179頁通知鑑定函、通知鑑定書面資料函，及第8  
22 9、101、117、229及233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23 函）。

24 (二)另第一審判決「確定部分」，異議人於第二判決減縮之訴訟  
25 標的1,875,547元，是該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9,553元【計算  
26 式：20,998元×（1,875,547元÷2,014,156元）=19,553元，  
27 元以下四捨五入】由異議人負擔，而1,445元部分（計算  
28 式：20,998元-19,553元=1,445元），則由相對人負擔；  
29 相對人於第一審中反訴支出之訴訟費用為66,736元（見第一  
30 審卷一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而訴訟標的3,092,91  
31 8元未經上訴於第一審判決確定，則訴訟費用14,623元部分

01 【計算式：66,736元×(3,092,918元÷6,634,165元)×47%  
02 =14,6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相對人負擔，另訴訟費用  
03 16,490元部分【計算式：66,736元×(3,092,918元÷6,634,1  
04 65元)×53%=16,4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異議人負  
05 擔。再第三審裁定之訴訟費用已由相對人繳納，並由其負  
06 擔，無從相互請求，附此敘明。綜上，前開金額經兩相抵銷  
07 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449,400  
08 元(計算式：2,168元+54,217元+8,060元+5,000元+27  
09 0,000元+125,000元+1,445元-16,490元=449,400元)，  
10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裁定既有上開  
12 瑕疵，由本院予以廢棄，自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4第  
14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馮姿蓉